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2年度簡上再字第44號

再 審 原 告 江廷振

再 審 被 告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代 表 人 陳碧玉（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莊華隆律師

再 審 被 告 勞動部

代 表 人 洪申翰（部長）

上列當事人間法律扶助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05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移送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 理 由

一、按民國112年8月15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而於施行後尚未終結之簡易訴訟程序上訴事件，除關於確保裁判見解統一機制部分，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4規定而不再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下稱舊法）第235條之1規定外，仍適用舊法之規定（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條、第22條第2項規定參照）。行政訴訟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除第五編再審程序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第281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112年8月15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而於施行後尚未終結之簡易訴訟程序上訴事件之再審事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應適用舊法之規定。

01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02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  
03 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舊法第273條第1項第1  
04 3、14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  
05 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  
06 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十三、當事人發現  
07 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  
08 益之判決為限。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  
09 漏未斟酌。」舊法第275條規定：「(第1項)再審之訴專屬為  
10 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第2項)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  
11 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  
12 合併管轄之。(第3項)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273  
13 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2項之情  
14 形，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上開規定，依舊法第23  
15 6條之2第4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再審準用之。

16 三、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05號判決（下稱原  
17 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其中本於舊法第273條第1項第13  
18 款、14款事由部分，依舊法第236條之2第4項準用第275條第  
19 3項規定，應專屬為判決之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即臺灣臺  
20 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惟因地方法院已無行政訴訟庭  
21 之組織配置，應由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之本院地方行政訴  
22 訟庭管轄。茲再審原告誤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依上  
23 開規定，此部分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爰裁定如主  
24 文。至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  
25 1款所定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由本院另為裁判，附此敘  
26 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8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29 法官 張瑜鳳

30 法官 傅伊君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方信琇